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所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 (i) 因社會事件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令市場環境轉差而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及(ii)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虧損約11,0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8,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之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